

上市股票代號：2476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G-SHANK ENTERPRISE CO., LTD.

一〇三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目 錄

| | <u>頁次</u> |
|--|-----------|
| 股東常會議程----- | 1 |
| 報告事項----- | 2 |
|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 9 |
| 臨時動議----- | 10 |
|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 11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12 |
| 一〇二年度決算報表----- | 17 |
| 董監事持股情形----- | 29 |
|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 30 |
|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 30 |
| 附錄 | |
|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31 |
| (二)公司章程----- | 33 |
|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37 |
|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48 |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貳、地點：本公司(桃園縣新屋鄉九斗村上青埔56號)

參、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2、監察人查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

3、報告大陸投資情形。

四、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1、承認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2、承認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3、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討論本公司現金減資案。

5、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6、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1. 營業收入概況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4,579,741 仟元與一〇一年度 4,467,041 仟元比較增加 2.52%，其中增加之營收係在大陸區域。主要產品部品及商品營收一〇二年度為 4,131,642 仟元與一〇一年度 3,979,154 仟元比較增加 3.83%。模具營收一〇二年度為 360,782 仟元與一〇一年度 420,561 仟元比較減少 14.21%。治工具營收一〇二年度為 87,317 仟元較一〇一年度 67,326 仟元增加 29.69%，各類產品銷售統計詳如下表所示。

產品別銷售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年度 | 102 年度實績 | 101 年度實績 | 成長率 |
|-------|----|-----------|-----------|---------|
| 部 品 | | 3,641,664 | 3,548,252 | 2.63% |
| 模 具 | | 360,782 | 420,561 | -14.21% |
| 治 工 具 | | 87,317 | 67,326 | 29.69% |
| 商 品 | | 489,978 | 430,902 | 13.71% |
| 合 計 | | 4,579,741 | 4,467,041 | 2.52% |

2. 損益概況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前淨利 567,730 仟元與一〇一年度 704,096 仟元比較減少 19.37%。其中營業費用較去年度增加 22.67%，主要係大陸上海、青島等廠已申請高新企業租稅減免故部份成本轉列研究發展費用及武漢投資設立認列開辦費用及 101 年 5 月始投設日本公司 102 年認列全年推銷費用所致。綜上所述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為 410,358 仟元與一〇一年度 466,846 仟元比較減少 12.10%，損益概況、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概況及獲利能力分析詳如下表所示。

損益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 目 | 102 年度實際數 | 101 年度實際數 | 增減率 |
|-------------|-----------|-----------|---------|
| 營業收入 | 4,579,741 | 4,467,041 | 2.52% |
| 營業成本 | 3,356,134 | 3,284,253 | 2.19% |
| 營業毛利 | 1,223,607 | 1,182,788 | 3.45% |
| 營業費用 | 796,699 | 649,457 | 22.67% |
|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2,318 | 4,094 | -43.38% |
| 營業利益 | 429,226 | 537,425 | -20.13% |
| 投資收益(權益法認列) | 37,184 | 49,596 | -25.03% |
| 稅前淨利 | 567,730 | 704,096 | -19.37% |
| 所得稅費用 | 157,372 | 237,250 | -33.67% |
| 稅後淨利 | 410,358 | 466,846 | -12.10% |

3. 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二年本集團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4. 財務收支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 目 | | 102 年度 | 101 年度 | 增(減)%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其他收入 | 97,400 | 113,717 | -14.35% |
|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728 | 6,966 | -46.48% |
| | 財務成本 | (1,302) | (1,385) | -5.99%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37,184 | 49,596 | -25.03% |
| |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494 | 0 | - |
| | 淨外幣兌換損失 | 0 | (2,223) | 100.00% |
| | 小計 | 138,504 | 166,671 | -16.90% |

5. 獲利能力分析

| 項 目 | | 102 年度 | 101 年度 | |
|------|--------------|--------|--------|-------|
|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 21.19 | 19.96 | |
| |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357.16 | 343.15 | |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5.87 | 7.02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8.53 | 10.14 | |
| |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 17.57 | 22.00 |
| | | 稅前純益 | 23.24 | 28.82 |
| | 純益率(%) | 8.96 | 10.45 | |
| | 每股盈餘(元) | 1.41 | 1.65 | |

6. 研究發展狀況

(1) 產業分析

- A. 市場趨勢：平板技術普及化，智慧手機、平板電腦、個人電子化裝置，快速取代原數位主流產品，如數位相機、行動電話、NB等，相對傳輸連接器正面臨整合或淘汰邊緣，未來只會更小、更少，無線傳輸將會是未來市場主流。除傳統3C產業，此無線傳輸趨勢更擴及車用、產業設備甚至保守嚴謹的醫療相關設備。
- B. 製造趨勢：單一模具設計量化生產，面臨製程精度整合或主流產品設計趨勢，將不再適合市場需求，精緻化及垂直整合型態，甚至跨領域橫向整合，唯有如此方能跟上時代潮流。
- C. 原物料趨勢：全球暖化現象日趨惡化，環保意識抬頭，區域紛爭不斷，在顯示貴金屬或主要礦產之價格、產量等皆充滿不確定因素，對高科技產品之製造影響至鉅。

(2) 因應策略

- A. 製程轉型：除原有沖壓技術，積極導入金屬與塑膠射出合而為一之沖塑製程，取代原插入式組裝體積過大之盲點。並在沖壓模具之設計上，做出附加價值高之製程併入，如：複合材料加工、銀接點鉚合等等。
- B. 節能研發：產品鍍金製程發展點鍍技術，讓金銀等貴金屬之使用最佳化。另外射出製程發展熱膠道系統(無料頭廢料系統)除可節省70%之塑料投入，更能使產品穩定度倍增。
- C. 精度提昇：節能減碳最直接方式就是提升精度，模具輕量化需精度搭配，而精度來自於設備及人員之投入，日製進口設備逐年引進外，更成立集團教育訓練中心，對技術之傳承精進建立標準化。

(3) 研發成果

- A. 另件加工精度：提昇技術人員技術力導入 PG-6 軸、精密油割、線割機器、四軸 CNC 加工機→成功執行提昇另件精度需求與速度。
- B. 車用電子沖壓件：Antenna Socket、Power Invert Termina 等精密沖壓件也成功導入客戶產品。
- C. 鍍金電鍍線成功完成一機二線之點鍍模組，實現 10M/分之高速節能標準製程。
- D. 沖塑已建立完整生產線，除傳統 3C 產業產品，(例：Micro-Sim Card、Micro Usb Plug 等部件)更開發成功醫療等級相關產品(例：電子菸本體模組，血糖計傳輸聯接器)。

7. 本年度(一〇三年)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延續善良、誠信、勇敢、負責的企業文化，分別以『活』、『動』、『行』、『律』、『藝』來延伸調整公司內部結構，達成身體力行、勇敢執行的態度及團隊士氣的提升，並以穩、健、樸、實的經營方針提供客戶專、快、多、大的服務，最後達到己利、人利、社會利經營指標，朝品質、成本、效益三方面加強管理：

- A. 創造營收。
- B. 控制成本及強化產品品質之控管。
- C. 提升獲利能力。
- D. 內部管理要求公平合理論功行賞。
- E. 6 S 持續不斷追求卓越。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一〇三年本集團無須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3) 重要產銷政策：

- A. 落實 ISO 系統，提昇產品品質。
- B. 積極強化業務職能，滿足客戶需求。
- C. 持續改善作業流程，降低營運成本。
- D. 加速國際化佈局，創造集團優勢。
- E. 精進技術研發，提昇競爭能力。
- F. 整合集團標準化制度，以進行國際化行銷。
- G. 落實教育訓練，積極培訓自主性，國際化人才。
- H. 品質目標：
 - (a) 客戶不滿意度 0.01% 以下。
 - (b) 設計管控：新模重製成本率目標 15% 以下。
 - (c) 機械管控：治工具不良率 0.05% 以下。

8.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未來世界之經濟趨勢：

展望 2014 年，全球經濟景氣渾沌不明，但各類消費性電子產品在不同品牌、技術與市場喜好度下，則將呈現好、壞兩樣局面，其中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將可望持續熱銷，LCD TV 也可望恢復穩定中成長，相對的桌上型 PC 與 Note Book PC 成長力道依舊不足，其它 3C 產品，如:DSC~等，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都具備相機功能的排擠效應下，可能也會出現衰退局面，但本公司歷年來模具技術推陳出新，符合現市場高精密產品需求，進而創造商機，在未來公司發展上：

A. 各據點之精密硬體、軟體設備逐年提升。培訓人才與新模具技術精進，投入研發能量，發展出較對手更具競爭力的技術能力。

B. 因應瞬息萬變之商業趨勢＝速度反應是關鍵，故

(a)貼近客戶服務－客戶研發基地在那，服務就在那！創設大陸武漢廠直接就近對應客戶。後續將視客戶群動態持續擴設據點。

(b)各據點研發部們設置，除既有台灣、上海之研發中心外，各據點成立研發部門，以期即時服務與對應反應能力提昇。

(2) 產業面向之策略之變化：

雲端處理應用蓬勃發展，連接器產業式微之因應

A. 3C 電子產品除連接器範疇以外之部件，進行機構件研發開模比重提昇。

B. 醫療保健、汽機車產業領域開發生產比重將逐步提高。

(3) 產業面向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

A. 垂直整合供應鏈模式：沖壓→電鍍→金屬塑件結合成形→附加製程之實施。提昇製程生產能力、品質、效率、成本加強管制，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

B. 自動化省力化之技術支援，以期安全可靠品質與節省人力成本，創造更具優勢競爭力。

9.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

一〇二年度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消費者謹慎控制支出、人工成本增加，且全球電子產品快速轉變及低價高規浪潮中，使得公司營運成本不斷攀升，以致營運不如預期，但隨著 3C 產業的瞬息萬變推陳出新，尤以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大量新機種推出，本公司憑藉深厚的模具技術能力，成功開發上述產品，但本公司仍以更保守審慎的態度，樽節各項費用支出、降低庫存、有效率管控資金以達成本之低減、人才的再教育以提升工作職能，增加本集團競爭力。

(2) 法規環境

在法規環境上，環境資源因氣候變遷、能源危機、食品安全等等因素本公司亦早已對策因應對於 RoHS 歐盟環保法令包括規範制定、購入 XRF 光譜分析儀器自行檢測、依客戶需求規範實施管制、更要求供應商必須要有相關公證單位檢測報告。對於企業節能減碳措施本集團更不遺餘力推動與導入 ISO14001 並力行環境政策之宣導『保護地球自然資源、減少對環境造成污染、遵守各項環保法令規章』，同時積極更換省電燈管、包

裝材及紙張等資源回收再利用、室內全面禁菸、冷氣控溫設定及環境之植樹綠化，積極做好環保，對於員工食品安全嚴加管控，以善盡社會之責任，同時積極配合主管機關相關證券交易法規修訂及 IFRS 政策導入，以符合公司治理及財務資訊的透明。

(3)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總體經濟環境而言，在國外受到美國的財政懸崖問題、聯準會暗示逐步退出貨幣量化寬鬆政策、日本「安倍經濟學」的政策及中國大陸經濟結構政策調整的影響，在國內也因二代健保、證所說、稅制改革以及近期服貿問題，更讓經濟景氣復甦之路增添變數。由於全球經濟景氣動盪，以致民眾消費信心不足、匯率競貶及土地、人工成本不斷上揚，且全球電子產品快速轉變，在提倡數位功能整合及低價高規的熱潮中，輕、薄、短、小、多(多功)、省(省電)、廉(價廉)、快(快速)、美(美觀)已成為電子產品發展的趨勢，在諸多因素影響下，使得公司營運成本不斷攀升、面臨產品轉型升級及售價競爭壓力，長期將對公司經營及獲利造成嚴苛挑戰。

面對上述諸多因素，公司經營團隊仍以審慎態度面對挑戰，以不斷精益求精、創新、改革理念來活化企業組織動能及經營模式，期能再創佳績，讓股東及員工共享經營成果。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特此提出報告。

此 致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詹美珠



監察人：張超艇



監察人：李益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三) 報告大陸投資情形。

案由：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 說明：1. 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上海鉅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四川錦岳模具科技有限公司辦理現金減資，股本由人民幣79,000仟元減為人民幣15,000仟元，持股比例仍為100%。
2. 本公司透過境外公司轉投資之上海鉅祥精密五金製品有限公司轉投資之湖北瀚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投資金額由人民幣12,528仟元增資為人民幣30,000仟元，持股比率為100%。

四、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見本手冊第2-6頁)

(三)一〇二年度各項財務報表。(詳見本手冊第17-28頁)

(四)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見本手冊第7頁)

(五)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345,196,127 元，加計以前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804,911,964 元、調整 IFRS 影響數及迴轉以前年度特別盈餘公積等後，合計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155,002,706 元，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4,519,613 元，其餘擬每股以新台幣 1.28 元分配現金股利，共計分配金額為 312,709,554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807,773,539 元，盈餘分配情形詳附件一。(詳見本手冊第 11 頁)。

(二)前項分配案依財政部87.4.30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採個別辨認方式，先分配102年度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份分配87年度及以後年度可分配盈餘，若再有不足部份才分配87年度以前所累計之可分配盈餘。

(三)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等，致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配息率之調整。

(四)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股利之分配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現金股利發放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分配董監酬勞：全體董監事同意放棄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並分別出具同意書備查，業經一〇三年三月五日之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敬請公決。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規定，擬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第三、四、七、九、十一、十二、十四條、十四條之一及十九條內容。

(二)修改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詳見本手冊第12-16頁)。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現金減資案，敬請公決。

- 說明：(一)本公司營運獲利穩定成長，每年增加的現金除了支付新的投資案外，仍有剩餘，為避免公司資金閒置，同時為提高股東權益之報酬率並維持穩定之每股盈餘，擬減少資本每股以 2.63 元退還股款，計減資金額為新台幣 642,520,410 元整，減少發行股份 64,252,041 股，減資比率 26.3%，係以 103 年 3 月 18 日流通在外股數 244,304,339 股為計算基準。減少之股本，全數以現金依各股東持股比例退還之，減資後實收資本額計 1,800,522,980 元整。
- (二)各股東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計算，每仟股換發 737 股，減資後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壹股或逾期未辦理併股者，依股票面額折付之畸零股款將做為劃撥手續費，本公司減資後股份採無實體發行，不滿壹股之畸零股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三)本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經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如俟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註銷、公司債股份轉換、發行新股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減資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辦理。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任期屆滿，提請改選。
- (二)本屆應選董事七席、監察人三席，任期三年，自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止。
- (三)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公決。

說明：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本公司為業務拓展及策略聯盟之考量，得在不影響公司業務成長前提下，同意本公司董事得兼任其他相關或相同行業之董事或經理人。

決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金 額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 804,911,964 |
| 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 | <u>259,038,820</u> |
|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 1,063,950,784 |
| 減:期初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依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84,689,618) |
| 加: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精算計畫利益 | 2,675,126 |
| 減: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之調整數 | (825,550) |
| 加: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 | 345,196,127 |
|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u>28,695,837</u> |
| 可供分配盈餘數 | 1,155,002,706 |
|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4,519,613) |
| 減:分配項目: | |
|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1.28元) | <u>(312,709,554)</u>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u>\$ 807,773,539</u> |
| 附註: | |
|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0元 | |
|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7,705,000元 |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改前條文內容 | 修改後條文內容 | 說明 |
|---|--|---|
|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p> <p>一、股票、公債、... 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 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p> <p>一、股票、公債、... 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 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 <p>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作文字修正。</p> |
|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子公司：指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認定之。</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之大陸投資。</p> |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之大陸投資。</p> | <p>配合公司法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修定引述條文。</p> |
|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分層負責權限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需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本公司「分層負責權限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至壹億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需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分層負責權限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需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本公司「分層負責權限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至壹億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需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 <p>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作文字修正</p> |

| 修改前條文內容 | 修改後條文內容 | 說明 |
|---|--|---|
|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總務部。</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價者出具意見書。</p> |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或設備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總務部。</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價者出具意見書。</p> | |
|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 配合政府機構辦理標售或競價之規定作文字調整 |
| <p>第十一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p> | <p>第十一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p> | 1.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3~15、30條規定修正文字 2.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

| 修改前條文內容 | 修改後條文內容 | 說明 |
|---|--|----|
| <p>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效益。 (二)選定…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資料。 (四)關係人…等事項。 (五)預計…合理性。 (六)依本條…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若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關係人…最高借款利率。 關係人…人者，不適用之。 <p>(二)本公司…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關係人…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素地…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同一標的房地…估後條件相當者。 同一標的房地…條件相當者。 本公司…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p>(五)本公司…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或轉增資配股。 監察人…規定辦理。 應將…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p>(六)本公司…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關係人…訂約日已逾五年。 | <p>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效益。 (二)選定…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資料。 (四)關係人…等事項。 (五)預計…合理性。 (六)依本條…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若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u>第一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關係人…最高借款利率。 關係人…人者，不適用之。 <p>(二)本公司…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關係人…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素地…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同一標的房地…估後條件相當者。 同一標的房地…條件相當者。 本公司…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p>(五)本公司…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或轉增資配股。 監察人…規定辦理。 應將…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p>(六)本公司…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關係人…訂約日已逾五年。 | |

| 修改前條文內容 | 修改後條文內容 | 說明 |
|---|---|---|
|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u>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 |
|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p>(一)本公司…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1. 指定…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2. 定期評估…承受之範圍。</p>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1. 定期評估…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並表示意見。</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五、本公司…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p>(一)本公司…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1. 指定…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2. 定期評估…承受之範圍。</p>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1. 定期評估…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並表示意見。</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五、本公司…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 <p>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p> |
|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受讓。</p> <p>(三)從事衍生…上限 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以自地委建、租地…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述交易金額…如附件八。</p> |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受讓。</p> <p>(三)從事衍生…上限 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以自地委建、租地…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述交易金額…如附件八。</p> | <p>1.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規定修正文字</p> <p>2. 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訂文字</p> |

| 修改前條文內容 | 修改後條文內容 | 說明 |
|--|--|----------------------------|
| <p>第十四條之一：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 <p>第十四條之一：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 <p>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作文字調整</p> |
| <p>第十九條：修訂日期 第一版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訂定 . . 第七版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修訂 第八版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 第九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修訂</p> | <p>第十九條：修訂日期 第一版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訂定 . . 第七版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修訂 第八版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 第九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修訂 第十版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修訂</p> | <p>增列第十版修正日期</p> |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美國 G-SHANK, INC.、鉅祥(泰)有限公司及鉅祥企業(馬)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子公司部分完全係基於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14,048 仟元、1,056,674 仟元及 1,148,586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3.97%、15.63%及 17.50%，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727,920 仟元及 767,028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5.89%及 17.1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4785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1790 號

呂瑞文

呂瑞文 

會計師：

楊建國

楊建國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資 產 | | 附 註 |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 | 負 債 及 權 益 | | 附 註 |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 |
|------|---------------------|----------|--------------|-----|--------------|-----|--------------|-----|-----------|---------------------|-----------|--------------|-----|--------------|-----|--------------|-----|
| 代碼 | 會 計 項 目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代碼 | 會 計 項 目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11xx | 流動資產 | | | | | | | | 21xx | 流動負債 |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四及六.1 | \$ 1,495,045 | 21 | \$ 1,597,069 | 24 | \$ 1,116,577 | 17 | 2100 | 短期借款 | 四及六.15 | \$ 115,000 | 2 | \$ 77,387 | 1 | \$ 111,972 | 2 |
| 1110 |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四及六.2 | 74,096 | 1 | 124,173 | 2 | 48,478 | 1 | 2120 |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四及六.2 | - | - | - | - | 447 | - |
| 112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四及六.3 | 14,324 | - | 8,489 | - | 218,794 | 3 | 2150 | 應付票據 | | 212 | - | 852 | - | 3,288 | - |
| 1147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四及六.9 | 34,650 | - | 100,000 | 1 | 100,000 | 1 | 2170 | 應付帳款 | | 370,052 | 5 | 387,354 | 6 | 280,217 | 4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 | 四及六.4 | 18,361 | - | 58,900 | 1 | 20,524 | - | 218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七 | 66 | - | 81 | - | 1,949 | -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四及六.5 | 1,046,456 | 14 | 917,529 | 13 | 857,945 | 13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四、五及六.21 | 350,083 | 4 | 206,245 | 3 | 333,678 | 5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四及七 | 457 | - | 102 | - | 43 | - | 2220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七 | 3,716 | - | 3,451 | - | 1,037 | -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四 | 40,731 | 1 | 35,974 | 1 | 43,581 | 1 | 2230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四及六.29 | 66,069 | 1 | 102,981 | 2 | 63,925 | 1 |
| 121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四及七 | 225 | - | 215 | - | - | - | 2300 | 其他流動負債 | | 48,630 | 1 | 19,303 | - | 24,164 | - |
| 130x | 存貨淨額 | 四及六.6 | 673,787 | 9 | 647,949 | 10 | 626,494 | 10 | 2323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應付款 | 四 | - | - | 226 | - | 336 | - |
| 1470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 50,889 | 1 | 30,503 | - | 43,791 | 1 | | 流動負債合計 | | 953,828 | 13 | 797,880 | 12 | 821,013 | 12 |
| 1476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四、六.7及八 | 1,589,149 | 22 | 1,077,509 | 16 | 1,410,907 | 21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 流動資產合計 | | 5,038,170 | 69 | 4,598,412 | 68 | 4,487,134 | 68 | 25xx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四及六.29 | 452,098 | 6 | 459,776 | 7 | 437,103 | 7 |
| | | | | | | | | | 2612 | 長期應付款 | 四 | - | - | - | - | 235 | - |
| | | | | | | | | | 2640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四、五及六.16 | 88,528 | 1 | 91,563 | 1 | 63,947 | 1 |
| | | | | | | | | | 2645 | 存入保證金 | | 43,286 | 1 | 534 | - | 282 | - |
| | | | | | | |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583,912 | 8 | 551,873 | 8 | 501,567 | 8 |
| 15xx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2xxx | 負債總計 | | 1,537,740 | 21 | 1,349,753 | 20 | 1,322,580 | 20 |
| 154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四、五及六.8 | 27,006 | - | 27,006 | - | 27,006 | 1 | 31xx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 |
| 1546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 四及六.9 | 14,850 | - | 14,257 | - | 38,408 | 1 | 3100 | 股本 | 四及六.17 | 2,443,043 | 34 | 2,443,043 | 36 | 2,443,043 | 37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四及六.10 | 214,664 | 3 | 214,055 | 3 | 176,985 | 3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 465,220 | 6 | 453,680 | 7 | 425,322 | 7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四、五及六.11 | 1,765,081 | 25 | 1,738,075 | 26 | 1,677,854 | 26 | 3200 | 資本公積 | 六.18及六.23 | 540,997 | 7 | 500,127 | 7 | 465,109 | 7 |
| 1780 | 無形資產 | 四及六.12 | 1,277 | - | 2,898 | - | 4,165 | - | 3300 | 保留盈餘 | | 313,386 | 4 | 7,389 | - | 201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四及六.29 | 7,292 | - | 8,762 | - | 15,343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六.19 | 1,126,307 | 16 | 1,370,433 | 20 | 1,200,607 | 18 |
| 1920 | 存出保證金 | | 11,254 | - | 7,346 | - | 16,960 |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六.20 | | | | | | |
| 1960 | 預付投資款 | 六.13 | - | - | 3,799 | - |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六.21及六.29 | | | | | | |
| 1985 | 長期預付租金 | 六.14 | 103,520 | 2 | 113,879 | 2 | 94,178 | 1 | 3400 | 其他權益 | | 59,655 | 1 | (97,395) | (1) | - | -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八 | 74,884 | 1 | 33,628 | 1 | 26,255 | - | 3410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四及六.28 | (135) | - | (625) | - | (977) | -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2,219,828 | 31 | 2,163,705 | 32 | 2,077,154 | 32 | 342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四及六.28 | | | | | | |
| | | | | |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 | 4,948,473 | 68 | 4,676,652 | 69 | 4,533,305 | 69 |
| | | | | | | | | | 36xx | 非控制權益 | 六.22 | 771,785 | 11 | 735,712 | 11 | 708,403 | 11 |
| | | | | | | | | | 3xxx | 權益總計 | | 5,720,258 | 79 | 5,412,364 | 80 | 5,241,708 | 80 |
| 1xxx | 資產總計 | | \$ 7,257,998 | 100 | \$ 6,762,117 | 100 | \$ 6,564,288 | 100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 7,257,998 | 100 | \$ 6,762,117 | 100 | \$ 6,564,288 | 100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於堯



經理人：林於堯



會計主管：廖玉芬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代碼 | 會計項目 | 附註 | 一〇二年度 | | 一〇一年度 |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淨額 | 四、六.24及七 | \$ 4,579,741 | 100 | \$ 4,467,041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 | 四、六.6、六.16、 六.25及七 | (3,356,134) | (73) | (3,284,253) | (74) |
| 5900 | 營業毛利 | | 1,223,607 | 27 | 1,182,788 | 26 |
| 6000 | 營業費用 | 四、六.16、六.21、 六.25、六.26及七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 (255,679) | (6) | (211,883) | (5) |
| 6200 | 管理費用 | | (402,581) | (9) | (386,621) | (8)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 (138,439) | (3) | (50,953) | (1) |
| | 營業費用合計 | | (796,699) | (18) | (649,457) | (14) |
| 6500 |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六.26及七 | 2,318 | - | 4,094 | - |
| 6900 | 營業利益 | | 429,226 | 9 | 537,425 | 12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7010 | 其他收入 | 六.27 | 97,400 | 2 | 113,717 | 3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27 | 3,728 | - | 6,966 | - |
| 7050 | 財務成本 | 六.27 | (1,302) | - | (1,385) | - |
| 706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四、六.10及六.27 | 37,184 | 1 | 49,596 | 1 |
| 7230 | 淨外幣兌換利益 | 四及六.27 | 1,494 | - | - | - |
| 7630 | 淨外幣兌換損失 | 四及六.27 | - | - | (2,223) |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138,504 | 3 | 166,671 | 4 |
| 7900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 567,730 | 12 | 704,096 | 16 |
| 7950 | 所得稅費用 | 四及六.29 | (157,372) | (3) | (237,250) | (6) |
| 8200 | 本期淨利 | | 410,358 | 9 | 466,846 | 10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 | 四及六.28 | | | | |
| 8310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89,441 | | (114,476) | |
| 832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 19 | | (171) | |
| 8360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 | 6,794 | | (24,227) | |
| 837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77 | | 301 | |
| 8399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4,119) | | 4,119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192,212 | | (134,454) |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02,570 | | \$ 332,392 | |
| 8600 | 淨利歸屬於： | | | | | |
| 8610 | 母公司業主 | | \$ 345,197 | | \$ 403,153 | |
| 8620 | 非控制權益 | | 65,161 | | 63,693 | |
| | 本期淨利 | | \$ 410,358 | | \$ 466,846 | |
| 870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 8710 | 母公司業主 | | \$ 504,586 | | \$ 286,002 | |
| 8720 | 非控制權益 | | 97,984 | | 46,390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02,570 | | \$ 332,392 | |
| | 每股盈餘(元) | 四及六.30 | | | |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 | \$ 1.41 | | \$ 1.65 |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 | \$ 1.41 | | \$ 1.64 |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於晃



經理人：林於晃



會計主管：廖玉芬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項 目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 | 非控制權益 | 權益總額 |
|-----------------------------------|--------------|------------|------------|------------|--------------|-------------------|---------------------|--------------|------------|--------------|
| | 普通股股本 | 資本公積 | 保留盈餘 | | | 其他權益項目 | | 總 計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 | |
|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2,443,043 | \$ 425,322 | \$ 465,109 | \$ 201 | \$ 1,200,607 | \$ - | \$ (977) | \$ 4,533,305 | \$ 708,403 | \$ 5,241,708 |
| 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5,018 | - | (35,018)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7,188 | (7,188) | - | - | - | -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171,013) | - | - | (171,013) | - | (171,013)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發行員工認股權認列之酬勞成本 | - | 9,352 | - | - | - | - | - | 9,352 | - | 9,352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投資及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19,006 | - | - | - | - | - | 19,006 | - | 19,006 |
|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 - | - | 403,153 | - | - | 403,153 | 63,693 | 466,846 |
| 民國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0,108) | (97,395) | 352 | (117,151) | (17,303) | (134,454) |
| 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383,045 | (97,395) | 352 | 286,002 | 46,390 | 332,392 |
| 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之現金增資 | - | - | - | - | - | - | - | - | 20,885 | 20,885 |
| 子公司發放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37,207) | (37,207) |
| 子公司退還非控制權益之股本 | - | - | - | - | - | - | - | - | (2,759) | (2,759) |
|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43,043 | 453,680 | 500,127 | 7,389 | 1,370,433 | (97,395) | (625) | 4,676,652 | 735,712 | 5,412,364 |
|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依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 | - | - | - | 284,690 | (284,690)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0,870 | - | (40,870)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21,307 | (21,307) | - | - | - | -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244,305) | - | - | (244,305) | - | (244,305)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發行員工認股權認列之酬勞成本 | - | 6,866 | - | - | - | - | - | 6,866 | - | 6,866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投資及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4,674 | - | - | - | - | - | 4,674 | - | 4,674 |
|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利 | - | - | - | - | 345,197 | - | - | 345,197 | 65,161 | 410,358 |
|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849 | 157,050 | 490 | 159,389 | 32,823 | 192,212 |
| 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347,046 | 157,050 | 490 | 504,586 | 97,984 | 602,570 |
| 子公司發放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61,911) | (61,911) |
|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2,443,043 | \$ 465,220 | \$ 540,997 | \$ 313,386 | \$ 1,126,307 | \$ 59,655 | \$ (135) | \$ 4,948,473 | \$ 771,785 | \$ 5,720,258 |

註1：員工紅利13,600千元估列數與決議發放數一致，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扣除。

註2：員工紅利13,600千元估列數與決議發放數一致，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扣除。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於冕



經理人：林於冕



會計主管：廖玉芬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項 目 | 一〇二年度 | 一〇一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 567,730 | \$ 704,096 |
| 調整項目： | |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210,048 | 248,270 |
| 攤銷費用 | 49,938 | 31,386 |
| 呆帳費用提列數 | 6,456 | 4,374 |
| 處分投資利益 | (4,660) | (4,992) |
| 利息收入 | (68,061) | (55,682) |
| 利息費用 | 1,302 | 1,385 |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7,105) | 858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4,099) | (640)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 1,009 | 1,257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37,184) | (49,596) |
| 發行員工認股選擇權認列之酬勞成本 | 6,866 | 9,352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239 | (74,049)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447) |
| 應收票據 | 40,539 | (38,376) |
| 應收帳款 | (134,907) | (64,235)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47) | (60) |
| 其他應收款 | 2,110 | (1,989)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 | (215) |
| 存貨 | (25,838) | (21,455)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20,386) | 13,288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01,850) | 335,464 |
| 應付票據 | (640) | (2,436) |
| 應付帳款 | (16,846) | 106,227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5) | (1,868) |
| 其他應付款 | 144,505 | (105,051)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265 | 2,414 |
| 其他流動負債 | 29,379 | (4,862)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759 | 3,389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298,197 | 1,035,807 |
| 支付之利息 | (1,488) | (1,240) |
| 支付之所得稅 | (204,611) | (164,821) |
| 收取之利息 | 61,194 | 65,278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53,292 | 935,024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8,782) | (8,489)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22,348 | 218,623 |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 | (422) |
|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65,350 | 26,569 |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9,790) | (2,066)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 | (2,808)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發放之現金股利 | 37,475 | 33,659 |
| 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7,906 | 2,001 |
| 預付投資款減少(增加) | 3,799 | (3,799)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618 | 6,507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4,413) | (371,152) |
| 無形資產增加 | (460) | (1,125) |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3,908) | 9,614 |
|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 - | (24,548) |
| 處分長期預付租金 | 8,033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84,412) | (33,573)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72,236) | (151,009)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244,305) | (171,013) |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37,613 | (31,322) |
| 長期應付款減少(含一年內到期) | (226) | (345) |
| 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之現金增資 | - | 20,885 |
| 子公司減資退還非控制權益現金 | - | (2,759) |
| 子公司發放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 (61,911) | (37,207) |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2,752 | 252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26,077) | (221,509)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42,997 | (82,014)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02,024) | 480,492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97,069 | 1,116,577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1,495,045 | \$ 1,597,069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於昆



經理人：林於昆



會計主管：廖玉芬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美國 G-SHANK, INC.、鉅祥(泰)有限公司及鉅祥企業(馬)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部份完全係基於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11,746 仟元、886,158 仟元及 983,355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13.83%、16.02% 及 18.07%，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80,442 仟元及 108,453 仟元，分別佔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之 18.49% 及 22.13%，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25,671)仟元及(17,960)仟元，分別佔綜合損益總額之(5.09)% 及(6.2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此 致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4785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1790 號

呂瑞文

呂瑞文



會計師：

楊建國

楊建國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資 產 | | 附 註 |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 | 負 債 及 權 益 | | 附 註 |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 |
|------|---------------------|---------|--------------|-----|--------------|-----|--------------|-----|-----------|---------------------|-----------|--------------|-----|--------------|-----|--------------|-----|
| 代碼 | 會 計 項 目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代碼 | 會 計 項 目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11xx | 流動資產 | | | | | | | | 21xx | 流動負債 |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四及六.1 | \$ 190,069 | 3 | \$ 196,646 | 3 | \$ 137,839 | 2 | 2100 | 短期借款 | 四及六.12 | \$ 115,000 | 2 | \$ 77,387 | 1 | \$ 111,972 | 2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四及六.2 | 56,970 | 1 | 101,465 | 2 | 32,160 | 1 | 212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四及六.2 | - | - | - | - | 447 | - |
| 1147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四及六.8 | - | - | 100,000 | 2 | 100,000 | 2 | 2150 | 應付票據 | | 212 | - | 852 | - | 3,288 | -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 | 四及六.3 | 13,210 | - | 16,450 | - | 17,861 | - | 2170 | 應付帳款 | | 75,084 | 1 | 83,351 | 1 | 97,000 | 2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四及六.4 | 166,692 | 3 | 159,434 | 3 | 194,655 | 3 | 218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七 | 353 | - | 6,537 | - | 4,426 | -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四及七 | 34,707 | 1 | 34,269 | 1 | 39,011 | 1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四、五及六.21 | 125,303 | 2 | 94,251 | 2 | 167,225 | 3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四 | 4,320 | - | 3,386 | - | 4,537 | - | 2220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七 | 1,683 | - | 1,350 | - | 9,480 | - |
| 121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四及七 | 51,244 | 1 | 43,372 | 1 | 37,954 | 1 | 2230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四及六.25 | 41,036 | 1 | 37,347 | 1 | 11,068 | - |
| 130x | 存貨淨額 | 四及六.5 | 97,893 | 2 | 86,195 | 1 | 107,585 | 2 | 2300 | 其他流動負債 | | 20,407 | 1 | 4,505 | - | 4,275 | - |
| 1470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 2,566 | - | 1,210 | - | 1,653 | - | | 流動負債合計 | | 379,078 | 7 | 305,580 | 5 | 409,181 | 7 |
| 1476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四、六.6及八 | 376,451 | 6 | - | - | - | - | | | | | | | | | |
| | 流動資產合計 | | 994,122 | 17 | 742,427 | 13 | 673,255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 | | | | |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四及六.25 | 451,948 | 8 | 459,286 | 8 | 435,762 | 8 |
| | | | | | | | | | 2640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四、五及六.13 | 88,528 | 1 | 91,563 | 2 | 63,947 | 1 |
| | | | | | | | | | 2645 | 存入保證金 | | 50 | - | 50 | - | 50 | - |
| | | | | | | |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540,526 | 9 | 550,899 | 10 | 499,759 | 9 |
| | | | | | | | | | 2xxx | 負債總計 | | 919,604 | 16 | 856,479 | 15 | 908,940 | 16 |
| 15xx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 | | | | | | |
| 154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四、五及六.7 | 27,006 | 1 | 27,006 | 1 | 27,006 | 1 | | | | | | |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四及六.9 | 4,456,837 | 76 | 4,351,029 | 79 | 4,287,463 | 79 | 31xx | 業主權益 | | | | |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四及六.10 | 370,362 | 6 | 392,536 | 7 | 426,909 | 8 | 3100 | 股本 | 四及六.14 | | | | | | |
| 1780 | 無形資產 | 四及六.11 | 1,080 | - | 2,525 | - | 3,755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 2,443,043 | 42 | 2,443,043 | 44 | 2,443,043 | 45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四及六.25 | 4,094 | - | 6,943 | - | 13,166 | - | 3200 | 資本公積 | 六.15及六.23 | 465,220 | 8 | 453,680 | 8 | 425,322 | 8 |
| 1920 | 存出保證金 | | 162 | - | 193 | - | 595 | - | 3300 | 保留盈餘 | | | | | | |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八 | 14,414 | - | 10,472 | - | 10,096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六.16 | 540,997 | 9 | 500,127 | 10 | 465,109 | 9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4,873,955 | 83 | 4,790,704 | 87 | 4,768,990 | 88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六.17 | 313,386 | 5 | 7,389 | - | 201 | - |
| | | | | |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六.18及六.25 | 1,126,307 | 19 | 1,370,433 | 25 | 1,200,607 | 22 |
| | | | | | | | | | 3400 | 其他權益 | | | | | | | |
| | | | | | | | | | 3410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四及六.24 | 59,655 | 1 | (97,395) | (2) | - | - |
| | | | | | | | | | 342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四及六.24 | (135) | - | (625) | - | (977) | - |
| | | | | | | | | | 3xxx | 權益總計 | | 4,948,473 | 84 | 4,676,652 | 85 | 4,533,305 | 84 |
| 1xxx | 資產總計 | | \$ 5,868,077 | 100 | \$ 5,533,131 | 100 | \$ 5,442,245 | 100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 5,868,077 | 100 | \$ 5,533,131 | 100 | \$ 5,442,245 | 100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代碼 | 會計項目 | 附註 | 一〇二年度 | | 一〇一年度 |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淨額 | 四、六.20及七 | \$ 1,006,361 | 100 | \$ 1,136,121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 | 四、六.6、六.13、 六.21及七 | (867,502) | (86) | (966,892) | (85) |
| 5900 | 營業毛利 | | 138,859 | 14 | 169,229 | 15 |
| 6000 | 營業費用 | 四、六.13、六.19、 六.21、六.22及七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 (76,767) | (8) | (64,237) | (6) |
| 6200 | 管理費用 | | (128,879) | (13) | (137,192) | (12)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 (42,088) | (4) | (42,497) | (4) |
| | 營業費用合計 | | (247,734) | (25) | (243,926) | (22) |
| 6500 |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六.22及七 | 642 | - | 829 | - |
| 6900 | 營業損失 | | (108,233) | (11) | (73,868) | (7)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7010 | 其他收入 | 六.23 | 95,375 | 10 | 80,523 | 7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23 | 3,368 | - | 855 | - |
| 7050 | 財務成本 | 六.23 | (628) | - | (1,363) | - |
| 707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四、六.9及六.23 | 425,040 | 42 | 482,660 | 43 |
| 7230 | 淨外幣兌換利益 | | 20,245 | 2 | 1,273 |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543,400 | 54 | 563,948 | 50 |
| 7900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 435,167 | 43 | 490,080 | 43 |
| 7950 | 所得稅費用 | 四及六.25 | (89,970) | (9) | (86,927) | (8) |
| 8200 | 本期淨利 | | 345,197 | 34 | 403,153 | 35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四及六.24 | | | | |
| 8360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 | 6,794 | | (24,227) | |
| 838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 | 156,714 | | (97,043) | |
| 8399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 | | (4,119) | | 4,119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159,389 | | (117,151) |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04,586 | | \$ 286,002 | |
| | 每股盈餘(元) | 四及六.26 | | | |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 | \$ 1.41 | | \$ 1.65 |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 | \$ 1.41 | | \$ 1.64 |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於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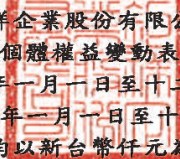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於冕



會計主管：廖玉芬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項 目 | 普通股股本 | 資本公積 | 保留盈餘 | | | 其他權益項目 | | 合 計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利益(損失) | |
|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2,443,043 | \$ 425,322 | \$ 465,109 | \$ 201 | \$ 1,200,607 | \$ - | \$ (977) | \$ 4,533,305 |
| 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5,018 | - | (35,018)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7,188 | (7,188) | - | -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171,013) | - | - | (171,013)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發行員工認股權認列之酬勞成本 | - | 9,352 | - | - | - | - | - | 9,352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投資及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19,006 | - | - | - | - | - | 19,006 |
|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 - | - | 403,153 | - | - | 403,153 |
| 民國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0,108) | (97,395) | 352 | (117,151) |
| 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383,045 | (97,395) | 352 | 286,002 |
|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43,043 | 453,680 | 500,127 | 7,389 | 1,370,433 | (97,395) | (625) | 4,676,652 |
|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依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 | - | - | - | 284,690 | (284,690) | - | - | - |
| 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0,870 | - | (40,870)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21,307 | (21,307) | - | -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244,305) | - | - | (244,305)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發行員工認股權認列之酬勞成本 | - | 6,866 | - | - | - | - | - | 6,866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投資及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4,674 | - | - | - | - | - | 4,674 |
|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利 | - | - | - | - | 345,197 | - | - | 345,197 |
|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849 | 157,050 | 490 | 159,389 |
| 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347,046 | 157,050 | 490 | 504,586 |
|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2,443,043 | \$ 465,220 | \$ 540,997 | \$ 313,386 | \$ 1,126,307 | \$ 59,655 | \$ (135) | \$ 4,948,473 |

註1：員工紅利13,600仟元估列數與決議發放數一致，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扣除。

註2：員工紅利13,600仟元估列數與決議發放數一致，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扣除。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於晃



經理人：林於晃



會計主管：廖玉芬





鉅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項 目 | 一〇二年度 | 一〇一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 435,167 | \$ 490,080 |
| 調整項目： | |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52,020 | 59,703 |
| 攤銷費用 | 10,915 | 14,276 |
| 呆帳費用提列數 | 6,381 | 1,057 |
| 處分投資利益 | (60) | (320) |
| 利息收入 | (5,799) | (406) |
| 利息費用 | 628 | 1,363 |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12,431) | (2,132)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3,331) | (44)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 - | (496)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425,040) | (482,660) |
| 發行員工認股選擇權認列之酬勞成本 | 6,866 | 9,352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601 | (68,941)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447) |
| 應收票據 | 3,240 | 1,411 |
| 應收帳款 | (12,717) | 33,992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93 | 4,703 |
| 其他應收款 | 289 | 1,215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936) | (5,881) |
| 存貨 | (11,698) | 21,390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1,356) | 443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76,451) | - |
| 應付票據 | (640) | (2,436) |
| 應付帳款 | (8,420) | (13,393)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6,188) | 2,215 |
| 其他應付款 | 31,719 | (50,592)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42 | (8,095) |
| 其他流動負債 | 15,902 | 230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759 | 3,389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254,045) | 8,976 |
| 支付之利息 | (814) | (1,218) |
| 支付之所得稅 | (94,889) | (26,782) |
| 收取之利息 | 4,576 | 342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45,172) | (18,682)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減資退回 | - | 30,944 |
|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增加 | - | (20,633) |
|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00,000 | - |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 480,620 | 330,746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 | 1,855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320) | (49,216) |
| 無形資產增加 | (460) | (1,004) |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1 | 402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12,952) | (12,418)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536,919 | 280,676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244,305) | (171,013) |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37,613 | (31,322)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06,692) | (202,335)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8,368 | (852)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6,577) | 58,807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6,646 | 137,839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190,069 | \$ 196,646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於堯



經理人：林於堯



會計主管：廖玉芬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 職 稱 | 應持有股數 |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
|-----|------------|------------|
| 董 事 | 15,000,000 | 25,945,468 |
| 監察人 | 1,500,000 | 15,341,114 |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103 年 4 月 25 日

| 職 稱 | 姓 名 |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 備 註 |
|-------------|-----|------------|-----|
| 董事長兼 總經理 | 林於晃 | 15,755,888 | |
| 董事兼 副總經理 | 林顯國 | 6,910,592 | |
| 董事 | 曾佳榮 | 3,056,585 | |
| 董事 | 謝在寶 | 164,843 | |
| 董事 | 林永寶 | 48,560 | |
| 董事 | 莊尚文 | 9,000 | |
| 監察人 | 詹美珠 | 15,316,008 | |
| 監察人 | 李益然 | 0 | |
| 監察人 | 張超艇 | 25,106 | |

註：停止過戶期間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至六月二十三日。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本年度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配議案：

單位:新台幣元

| 分配項目 | 董事會擬議 配發金額(A) |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B) | 差異金額 (A-B) |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
|--------|------------------|-------------------|---------------|----------------------|
| 員工現金紅利 | 7,705,000 | 7,705,000 | 0 | 與 102 年財報估列數 並無差異 |
| 董監酬勞 | 0 | 0 | 0 | |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應於早上九時至下午三時間。

第五條：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時，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第九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經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SHANK ENTERPRISE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後：

1. 模具及沖件之承製買賣。
2. 治工具與自動化專用機之製造買賣。
3. 各型電器組件及成品之裝配加工。
4. 各型機械組件及成品之裝配加工。
5. 進出口貿易之經營及國內外廠商之代理業務。
6.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資 本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分為參億伍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有關發行事宜並授權董事會辦理。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股東於開戶時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嗣後凡領取股息及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該留印鑑為憑。本公司股務作業，除公司法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七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保留或轉回一定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分外，依下列比例分派：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以內。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另本公司得視業務之需求放寬員工股票紅利之分派條件，除本公司所屬員工外，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亦得參與員工股票紅利之分派。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八條：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依本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惟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利中，以股票股利發放之比例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其餘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之。

另依規定，本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時，在分配盈餘前，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就當年度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第十九條：本公司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十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元月三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七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八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

月廿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於晃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子公司：指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認定之。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分層負責權限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需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本公司「分層負責權限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至壹億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需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總務部。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應由財務部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分層負責權限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如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分層負責權限辦法」之規定逐級呈准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處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處理程序

本公司目前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除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

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若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第(一)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向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4.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賣)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需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課：負責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且定期評

估匯率、利率未來走勢及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及交易風險之衡量，給相關部門參考。

2. 會計課：負責確認交易之條件與交易單據是否一致，並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記帳，並編製財務報表及按月依法辦理公告申報。
3. 出納組：負責資金調度及交割。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不論金額大小均需取得總經理之授權後方可進行交易。

(四)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 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益。
- (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需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 (1) 有關外幣避險之遠期外匯操作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際年進出之外幣需求總額，且每次操作金額不得超過美金貳佰萬元。
- (2) 有關原料避險之期貨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際年需求總額，且每次操作金額不得超過美金壹佰萬元。
- (3) 有關利率交換之避險交易不得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
- (4) 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壹億元。
- (5) 上述各點如超過交易限額，需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

2. 損失上限

- (1) 有關全部或個別交易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
- (2) 依據已簽訂衍生性商品契約之平均價格訂定停損點，如有超過此停損點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會議因應之。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二)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財務部門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第(五).4、第四項第(一).2、第四項第(二).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三)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

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二)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三)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劃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四)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五) 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二)、(三)、(六)款之規定辦理。
- (八)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4.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1款及第2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
- 六、公告格式
-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有價證券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四條之一：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本公司規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執行。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由稽核人員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提報董事長，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若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附件一：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

附件二：公告格式（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有價證券適用）

附件三：公告格式（將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者適用）

- 附件四：公告格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者適用）
- 附件五：公告格式（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者適用）
- 附件六：公告格式（赴大陸地區投資者適用）
- 附件七之一：公告格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資訊適用）
- 附件七之二：公告格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資訊適用）
- 附件八：公告格式（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者適用）

第十九條：修訂日期

- 第一版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制定
- 第二版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訂
- 第三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訂
- 第四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七日修訂
- 第五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
- 第六版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九日修訂
- 第七版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修訂
- 第八版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
- 第九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修訂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二條： 凡已成年而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名額，依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所訂為準。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 依所訂應選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所訂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如所得權數相同者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作選舉票，於股東報到同時依股東權數分發如數選票。
- 第七條： 選舉開始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計票員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
- 第八條： 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投票前當眾查驗。
- 第九條： 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上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應填明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者之一者視同廢票作為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匭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選票內所填寫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五、除填被選人之姓名，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 六、所填被選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 第十一條： 分配選舉權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權數視為棄權。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
-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85年8月28日第一次修訂)
- (90年4月19日第二次修訂)
- (91年5月30日第三次修訂)